## 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71 号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万邦德医药控股的子公司台州万邦德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与杭州三叠纪生物有限公司联合开发鼻喷重组新城疫载体新冠疫苗,已被列入 2021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应急攻关项目,由浙江迪福润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临床前研究,万邦德生物负责临床研究与生产申报,申报的疫苗所有权归万邦德所有,并负责疫苗的生产与商业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 1. 请说明鼻喷重组新城疫载体新冠疫苗研发进展情况,并结合疫苗立项、临床前研发、临床研究、申报上市,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及销售等关键环节,向市场充分揭示其中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期、研发失败、疫苗批复、生产销售对公司的影响等。
- 2. 请说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及 其直系亲属与浙江迪福润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三叠纪生物有限 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你公司《公告》称"申报的疫苗所有权归万邦德所有",而媒体报道称"迪福润丝拥有该疫苗的所有权,万邦德拥有使用权",请

说明二者是否存在矛盾。

- 4. 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答 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 公平性等的情形。
- 5. 请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 监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是否涉嫌内 幕交易、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12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22日